

009603

永丰县教育志

江西省永丰县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永丰县教育志

(1054 — 1990)

江西省永丰县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二月

序

我县第一部教育专志产生了,这是教育系统一件大事,值得庆贺。

永丰县始建于北宋至和元年(1054年),历经宋、元、明、清、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六个历史时期,至今有936年的历史。在这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中华民族的灿烂文化,沐浴着永丰人民,也推动了永丰县教育事业的进步和发展。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永丰县的教育事业得到了空前未有的发展。《永丰县教育志》较为系统地如实地介绍了我县教育的历史和现状,并对新、旧社会的教育作了适当的比较和鉴别,为我县各级领导和广大教育工作者研究教育发展规律,制订教育发展规划,开展教育改革,加强教育宏观管理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同时,也为各级学校对青少年学生进行国情教育,乡土教育提供了生动的教材。所以,《永丰县教育志》的编纂,应当肯定是一项具有重要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的工作。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领导、离退休老干部和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在此表示感谢。由于资料收集及编写时间仓促,志书中存在着漏误,恳请批评指正。

符志华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五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永丰县教育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是永丰县历史上第一部教育专志，所用资料，主要来源于有关方志史籍，文书档案，部分资料从调查访问、书信函索中考证撷取。所载史料时限，上自北宋至和元年（公元 1054 年）建县起（个别事项溯至隋唐），下至 1990 年止。

三、本志按“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进行编纂，力求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重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

四、本志主要由概述、大事记、志三部分组成。志分为 9 章 47 节，全书约 34 万字。第九章人物不设节，分为人物传及人物名录两部分。志按事物性质横排门类，纵述史实，采取志、记、传、图、表、录等形式，以志为主，图表为辅。

五、大事记多采用编年体，少数用了记事本末体或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写法。概述有叙有议，各章述而不作，寓观点于叙事之中。

六、本志记述史实，力求存真务实，对历次政治运动按“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处理。行文采用语体文，使用汉语规范简化字。辑录古代书院记，就原文分段、标点。

七、历史纪年及地名、单位、政权、官职等名称均采用当时称谓，并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或现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简写为“建国前后”。

八、本志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立传者均为已故人物，而在教育界有较大贡献和影响的在世人物，则以事系人，或列入“人物名录”。

九、本志所用数目字，属引文、序词、历史年号等均用汉文，凡表数量和公历时间的则用阿拉伯数字。

十、本志限于篇幅，资料来源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概述	1~10
大事记	11~28
第一章 县学 书院 私塾	29~41
第一节 县学	29
第二节 书院	34
第三节 私塾	40
第二章 幼儿教育	42~51
第一节 发展概况	42
第二节 学制	46
第三节 教学内容	46
第四节 教学手段	46
第五节 园务管理	48
第六节 永丰县幼儿园简介	50
第三章 小学教育	52~91
第一节 发展概况	52
第二节 学制沿革及课程设置	59
第三节 办学形式及教学改革	64
第四节 体育 卫生	69
第五节 学校管理	71
第六节 学生	79
第七节 苏区教育	81
第八节 部分小学简介	83
第四章 中学教育	92~131
第一节 发展概况	92
第二节 学制与课程	95
第三节 教学方法与教学改革	98
第四节 劳动 体育 卫生	102
第五节 学校管理	110
第六节 人才输送	115
第七节 部分中学简介	119
第五章 职业技术教育	132~144
第一节 永丰县工业技术中学	134
第二节 农业中学	134
第三节 永丰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	136
第四节 卫生学校	139

第五节 园、林学校	139
第六节 商业学校	140
第七节 师范学校	140
第八节 职业技术学校	143
第六章 业余教育	145~160
第一节 民众教育	145
第二节 苏区业余教育	147
第三节 职工业余教育	147
第四节 农民业余教育	150
第五节 少年业余体校	160
第七章 教育行政	161~200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61
第二节 教育宗旨与思想政治教育	171
第三节 教职员工	174
第四节 教育经费	189
第五节 学校视导	198
第八章 党群组织	201~214
第一节 政党组织	201
第二节 青年组织	205
第三节 工会组织	208
第四节 学生组织	210
第五节 少儿组织	212
第九章 人物	215~237
第一部分 人物传	215
第二部分 人物名录	225
后记	238~238
永丰县教育志编纂机构及人员名单	239~240
附录	241~242

概 述

永丰县虽然置县较晚,但开发却始自新石器时代,县内陆续发现的尹家坪、绣球坪、严城等遗址告诉我们:在公元前 2000 年以前就有人们在水丰县地繁衍生息。从遗址出土的石镞、陶纺轮、石碾、石斧、石刀等大量文物中,充分证明当时教育的存在。只不过当时的教育还处在较为原始的阶段,教育工作没有成为专门的事业,教育活动是在共同劳动和社会生活中进行。

永丰县境有史可考的第一所学校是隋朝的“读书堂”,建于县治西 10 里许的阳山之麓,隋文帝于动乱之秋曾遣太子杨广于此潜心攻读。唐贞观元年(627 年),圣僧法亨在二都渝州始建“音乐院”,会昌年间(841——846 年)吉州通判刘庆霖于此续建“皇寮书院”。这都是永丰最早的书院。此间,永丰尚未建县,隋、唐时属吉州庐陵县,五代南唐时,属吉州吉水县。

北宋至和元年(1054 年),永丰置县,这使境内教育史进到一个新的阶段。永丰县教育,从其历史发展过程来说,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封建制度下的科举制教育;二是 1840 年鸦片战争西方列强打开中国大门后,由“中学为体,西学为用”逐步发展起来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教育;三是无产阶级在革命实践中,对教育进行改造、创新而逐步形成的社会主义教育,它包括苏区教育和建国后的教育两部分。

永丰置县,即创设官学——学宫,历宋、元、明、清四朝,为封建时代县内唯一正规的官立办学机构。除县学宫外,各朝都有书院的设立:唐朝 2 所,宋朝 13 所,元朝 6 所,明朝 12 所,清朝 23 所。为补书院之不足,县以下还有义学、社学之设,明时已有萌芽,清时有义学 4 所,社学 6 所。这种学校数量不多,规模较小。此外,各朝民间均办有“私馆”(私塾),形式多样,遍及县城城乡。

封建时代,县境虽有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立,但都不过是科举的附庸。如县学学宫,也只是为莘莘学子取得科举资格而设立的进身阶梯,而书院和私塾也基本上如此。然而封建教育在制度方面则形成了各级各类学校比较完整的体系,如县学宫有一整套的规范设置,对学宫祭祀、学宫编制、生员定额、人品教条、教学内容、学宫经费、送学、宾兴、选择教师标准及教师待遇等都有具体规定。在学校的组织管理、考试、成绩评定、膳宿管理等方面都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其考试命题、笔试、口试、密封等方法至今尚可借鉴。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书院的出现。永丰书院始于隋唐,兴于宋时,明清趋于鼎盛,清末始为各类学堂所取代,其间长期与学宫并行不悖,是封建时代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书院原为私人所设,明清逐渐成为民办官助,清中期则完全官学化了。永丰书院自隋迄清历经 1300 余年,然有史可考者凡 56 所,其中较负盛名的有 18 所,书院与学宫的教学内容都以传授儒家“四书”、“五经”为主。还重视讲明义理,更注意把所讲的义理强调学生在身心修养上躬身实践。教学方法主要是自学,然后既是与共同讲习相结合,又辅之以对学生的个别指导。教师重视身教,以人师自勉自任。教者与学者间还注重学术上的讲辩讨论,学生注重切己体察,在自学基础上,向教师提出疑问,教师随人随事进行指导。书院亦有教学制度,多见于书院的学规中。

封建时期,虽然各级各类学校均为科举附庸,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但在客观上境内学宫、书院以及私塾,亦继承和发展着光辉灿烂的祖国文化。自北宋建治以来,境内文风蔚起,人才辈

出:宋有文坛泰斗欧阳修,还有状元董德元及创制晷漏的天文学家曾民瞻;明时,曾榮、罗伦皆中状元,聂豹官至兵部尚书,另有宋仪望、郭汝霖,或抗击倭寇,或出使琉球,都在历史上留下了业绩;清朝状元刘绎,讲学白鹭洲、青原山两书院达30年之久,修《永丰县志》、《吉安府志》、《江西通志》均任总编纂,上述诸位乡贤,都跻身于封建时代的名家行列。另按清同治十三年版《永丰县志》载:科举时代永丰县共中进士287人(其中状元4人),举人1030人(含武举人61人),贡生502人,另有例贡176人。其中宋朝进士172人,举人599人;元朝进士7人,举人39人;明朝进士87人,举人251人(内武举2人),贡生265人;清朝进士21人(含武进士8人),举人141人(内武举59人),贡生237人,另有例贡176人。封建教育为永丰培育了大量人才,其中不乏政治、文学、军事甚至科学发明家,为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作出了不可低估的贡献。

二

1840年鸦片战争失败后,中国由封建社会逐渐变成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封建教育制度逐渐崩溃,封建科举制度被废除。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八月谕“立停科举,以广学校”,自此学宫、书院才消失,代之而起的是学堂。是年,在城西求志书院创办第一所“永丰县官立高等小学堂”,后相继办起5所。推行“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的办学宗旨,在教学上以忠孝为本,以国经史为基,渗入自然科学,适应于“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维护封建主义、官僚资本利益的改良主义教育主张,在不触犯封建专制的君主政体的大原则下,学习西方的知识、艺能,造就了一大批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人才,而人民革命的先驱者也不乏其人。新的教育制度确比旧制度前进了一大步,明确规定了各级学校的学习年限、学习目标,采用资本主义国家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远效欧美,近采日本,这样,改革后的教育仍被封建旧教育势力和帝国主义的侵略需要所控制。在新教育制度中,虽然没有科举制度,但是科举制的封建色彩还是在新教育中浓厚地保留着;毕业考试还是仿照科举形式,毕业奖励仍按等级给予科举出身资格,学生的读书愿望还是存在着求资格、求功名的封建心理。在教育内容方面,学堂特别注重经学传授与旧礼教的陶冶,课程设置有修身、读经讲经、国文、算术、历史、地理等,还视情酌加格致和体操,读经讲经占很大比重。不过在教学方法上,开始强调讲解,不得专主背诵。

辛亥革命后,以孙中山、蔡元培为代表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派,对清末的教育进行了一些改革,如改学堂为学校,废除清朝末年“忠君”、“尊孔”的教育宗旨,提倡国民道德教育、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和美感教育,实行“壬子学制”(四、三分段学制),规定初等小学学习期限为4年,入学年龄为7岁,高等小学学习期限为3年,学龄为11—14岁。在课程设置方面作了较大改革,废除清末小学堂所设的读经讲经课,注重手工和算术科目,小学三年级以上的算术兼授珠算,高等小学体操注重兵式体操。高等小学学习科目设修身、国文、算术、本国历史、地理、自然、手工、图画、唱歌、体操;初等小学设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另外,男子加授农业,女子加授缝纫。《小学校令》规定:小学教育“以留意儿童身心之发展,培养国民道德之根基,并授以生活所需之知识技能为宗旨”。中华民国初期,政局不稳,教育宗旨、学制、课程设置等时有变动,直至民国十八年(1929年),始定“中华民国的教育宗旨,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大力推行“党化教育”,宣扬“一个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提倡“四维八德”,要学生“明礼义,知廉耻”“尽忠孝,行仁义”,后又提出“文武结合”,教学生“信、智、勇、严”。在学校里开设党义、公民、军训等课程,建立国民党、三青团组织,学校等文化教育机关掌握在地主、资产阶级手中,实施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教育。

中华民国时期,永丰县教育发展缓慢。长期以来,仅有小学教育,而中学教育直到民国二十

八年(1939年)才开始创办。虽然民国十四年(1925年),香城学校(私立)曾附设过初中班,但还未待到第一届学生毕业,学校即已停办。即使是在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始,全县也只會开办过永丰县立中学、私立恩江中学、私立正峰中学3所。1949年,全县中学在校学生仅有402人,教职员46人。整个民国阶段,永丰县教育的主体为小学教育。小学教育大致经历了三个时期:从小学校到保学再到国民学校。民国初期,学堂改办小学,除设有县立高等小学外,还有毓贞女子公学、香城小学、濠上学校、方济小学等10几所私立小学。学校规模不大,学生人数不多,有的学校时办时停,兴废无常。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推行国民义务教育,实行保学制。各区、乡(镇)设立中心小学,各保设保立小学,并在原苏区办有中山民众学校。保学制使全县小学校数大为增加。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永丰县共有各种保学180所,县立小学1所,区立小学9所,中山民众学校4所,私立小学5所,合计199所初等学校。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推行国民教育,各中心小学及保立小学逐步改为乡(镇)中心国民学校和保国民学校,并在各校附设成人班,实施民众教育。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全县小学计有178所,在校学生13440人,教职职工436人。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全县194所小学(其中保立小学150所),学生11739人(其中保立小学学生8185人),教职员工481人(其中保学教员323人)。按实际而论,除县立小学和私立小学学生数字较为确实外,区、乡、保各级国民学校的数字均有虚报。国民教育制度下的乡(镇)中心国民学校多数有基金田产,但是管理不善,多为乡绅兼任的校长所控制,甚至侵吞。保国民学校则大多数缺乏基金,经费不稳定。因此,国民学校设置虽多,每乡(镇)有1中心国民学校,每3保有2保国民学校,但教学活动极不正常,教学质量普遍较差,流生现象严重。民国时期的私塾仍然存在,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国民政府对其实行限制改良政策。至解放境内仍有11所,学生154人。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下半年,全县37乡2镇232保,人口139545人,学龄儿童18223人,在学儿童11005人,失学儿童7118人,失学率为39%,国民政府推行国民教育10余年,最终仍未达到目的。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境内各级苏维埃政府重视发展教育事业,实行工农子女完全免费的小学教育。1931年,龙冈、潭头、藤田、古县、七都等苏区共有劳动小学56所(1934年2月以后,改称列宁小学),义务教师62人。至1932年,全县17个区苏,141个乡苏,共办有小学116所,学生4050人。实行五年制教学,开设国语、算术、社会常识、唱歌、图画、体育等科目,并组织学生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掌握一定的生产技术。学生除每日在校学习外,还要开展社会宣传,慰问红军家属,组织儿童团,协助赤卫队站岗放哨等。1934年10月,红军撤离县境,苏区小学停办。

中华民国时期,境内亦有职业教育和业余教育之设。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永丰县立中学开办简师部,培养小学教师。同时,还利用假期举办师训班,对非师范毕业的教员进行培训,以提高教师业务水平。业余教育又称民众教育,由县民众教育馆或义务教育委员会管理。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后,在国民学校附设民教部,办成人班和妇女班,分初、高两级。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全县各中心国民学校和保国民学校共附设初级成人班175个,初级妇女班175个,在学成人12534人;各中心国民学校附设高级成人班、妇女班各39个,在学成人3330人。学员为生计所迫,能经常坚持学习的为数很少,但对旧社会长期目不识丁的劳苦大众总算部分地有了个初识文字的机会。

通观清末和中华民国阶段境内教育事业的发展情况,较之封建时代的科举教育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有一套比过去完善的教育制度。从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颁布“癸卯学制”后,县境

教育事业渐成体系,有初等教育、中等教育两个层次,并各自规定了相应的学习年限(但还设有成人业余教育以补学校教育之不足)。在学校管理方面也作出了一系列规定,诸如管理学校的基本原则、学校的组织机构、教师、教学工作、品德教育、体育卫生、课外活动、总务工作、学校各种制度等,日渐建立,较之封建科举制教育,更有科学性和进步意义,为后阶段一种新的教育制度的崛起提供了借鉴。

(二)学校教学内容改变了封建时代偏重于古典的人文科学及内容比较贫乏的现象。各级学校设有包括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为系统的课程。教育方法也与封建教育的引经据典、呆读死记不同,提倡启发式,采用设计教学和辅导教学,班级教学已成为学校的普遍形式。

(三)学校教育与生产劳动开始有一定的结合,这体现在学校所开设的课程中:清末各级小学堂有随意科之设,为手工、商业、农业等;民国初年,高小男生加授农业,女生加授缝纫;民国中后期,中小学都开有劳作课。这是由于资本主义生产,需要一批既有科学文化知识,又懂生产的管理人员和工人,因而必然把教育同生产劳动在一定程度上结合起来。而地处农村的境内各级学校,这一现象更为经常,更为普遍。

(四)苏区教育呈现勃勃生机,成为一枝独秀。苏维埃教育是在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制度下,由中国共产党和革命武装力量(红军)开创的一块幅员较为辽阔的根据地,并在武装斗争、政权建设、土地改革等条件下建立起来的科学的、人民大众的、为当时革命战争服务的一种新型教育。自于境内萌生之日起,其蓬勃生机,已现端倪。首先表现为全新的办学形式。1930—1934年间,境内18个区苏,141个乡苏维埃政府均停办私塾,开设列宁小学,并对县、区、乡各级各类工农兵学校和实施普通教育的学校,都称“列宁高级(或初级)小学校”;实施社会教育的学校称“工农夜校”、“女子半日学校”和“工农识字班”;实施职业、专业教育的学校称“女子职业学校”、“红军学校”、“红军卫生学校”等。这些学校分别对境内苏区适龄儿童实施普及教育,对全县苏区男女青、壮年实施免费的业余教育。境内苏区基础教育和社会教育已渐成体系。其次,表现为全新的教育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全县苏区各级各类学校皆遵照“共产主义的文化教育是革命的阶级斗争工具之一,必须运用实际斗争的教训和经验来实行教育,使教育与斗争联系起来”的宗旨,进行马列主义的阶级教育,以造就革命干部和新的教育人才。在学校管理上,废除了旧政府对学校的歧视和旧学校对师生的奴役式管理,而代之以教师民主管校、师生关系平等和学生民主自治等新型关系。再次,表现为全新的学制、教材和教学方法。全县列宁小学遵照党的方针政策,设“四、二”分段六年学制,开设内容全新的课程。列宁小学所使用的新教材离经叛道,剔除旧学校教材艰深又脱离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实际的内容,代之以内容健康、主题鲜明、通俗易懂的教材。教师摒弃旧学校那种填鸭式的教学方法,使小学教育与现实社会政治斗争、生产劳动联系起来,启迪儿童创造性的思维发展。苏区教育,在理论方面和实践经验方面,给后来无产阶级教育事业的创立、完善和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它是社会主义教育的萌芽,又是社会主义教育发展的必然。

三

1949年,永丰县解放,境内教育也随即进入社会主义教育阶段,总的来说,它经历了四个时期:一是1949—1956年,接管民国时期的各种教育机构,并且完成教育的初步整顿和改造;二是1957—1965年,教育走上社会主义的发展轨道,有了较大的发展,形成积极向上的态势,其间有过“左”的做法,急于求成,贪多求快;三是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教育呈混乱状态,各种教育机制不能正常运转,教育事业停滞了10年;四是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至今,先是拨乱反正,使教育回复正轨,1978年中国共

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教育事业的发展日新月异,教育质量提高很快,成绩令人瞩目。

新中国成立之初至 1956 年,教育工作同其他工作一样处在恢复和重建阶段。县人民政府采取了“维持现状,立即开学”的办法,对建国前的各级学校进行接收和改造。当时境内只有永丰县立中学和私立正峰中学 2 所中学,两校在校学生 402 人,教职工 46 人。接收后对两校进行改组,分设校务委员会负责校务。对原有 24 所乡(镇)中心国民学校,根据具体情况或留或并,成为 14 所完全小学,依次称为(第一至第十四)完全小学。对原有 150 所有名无实的保学实行撤留并转,对 3 所私立小学分别改组易名。1952 年 3 月,由于经费、生源等方面的原因,撤销私立学校,将私立正峰中学并入永丰县立中学;同年 8 月,3 所私立小学并入恩小分设一部二部三部。至 1952 年底,全县 2 镇 7 区共有小学 201 所,学生 9600 人,较 1949 年的 194 所经整顿后的 1951 年 158 所增加 43 所,学生由 1950 年的 5895 人,增加到 9600 人,实增 3705 人。这是因为建国初期,学习苏联和苏区办学经验,实施“教育为国家建设服务,学校向工农开门”的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子女减免学费并放宽了工农子女入学年龄,尤以农村进行土地改革,广大农民要求政治、经济和文化翻身,纷纷送子女入学,小学校数增加 21%,学生人数上升 38%,教育事业与摆脱了长期桎梏的农业生产同步发展。在校学习的工农子女占了绝大多数,学校性质起了根本变化,打破了几千年来地主官僚、豪绅富户垄断学校的局面。

建国初期,原有教职员除发现有严重政治历史问题或已改行者外,一律供职留用,并将建国前的聘用制改为分配制,工作有了保障,消除了失业顾虑。对留用的教职员工,根据党的“争取、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着重加强教育,开办教师培训班,使他们逐步转化为为新民主主义教育服务的人民教师。1952 年暑期,中、小学教师集中学习,进行思想改造(小学教师在县,中学教师赴省)。同年,教育工会成立,教师有了自己的组织,成为工人阶级的一员。同时,教职工改属革命干部、工作人员,享受公费医疗待遇。这样,既增强了教师的工作责任感,又激发了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1953 年,贯彻中央提出的“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永丰县制定《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方案》(草案),将设点分散或学额不足的村小合并,调整为完全小学或复式单班的初级小学。至 1954 年,全县小学由上年度的 201 所减为 194 所,354 班减为 344 班,学生人数由 10075 人增加到 10230 人,本年度入学新生充实了班级学额,调整后的小学分成 3 个层次:完小、乡小和村小。凡学校规模在 2 班 3 员以上,校舍校具设备较好,校址适中,有发展前途,对本乡小学在教学上能起辅导作用者为乡小,每乡设乡小 1 所,余者一律为村小。

在此期间,中学教育发展较慢,1952 年,私立正峰中学并入永丰中学后,永丰中学仅有 8 个教学班,学生 400 人,教职工 34 人。农民业余教育,则在土改后广大农民迫切要求文化翻身的大好形势下得到相应发展,1952 年全县有农民业余学校 169 所,计 257 个班,参加学习人数达 5356 人。

为了从根本上改变学校性质,贯彻“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一方面加强对中小学教师马列主义理论教育,以提高教师的政治理论水平,促进其思想改造,树立为人民服务的世界观,并结合政治运动,让教师、学生走出校门,投身社会实践,以增长才干,丰富知识;另一方面组织他们学习苏联先进经验,改革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学校政治、业务学习制度及教学规章制度相继建立,充实完善。至此,社会主义的教育体系,随着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圆满实现而日渐确立起来。

新中国成立八年来,境内教育学习苏联经验,肃清封建、买办、法西斯教育,改革不合理的教育制度,取得了显著成绩。1957 年,全县师生参加了“整风学习”,开展了“反击资产阶级右派

向党进攻”的斗争运动。由于“反右”斗争的扩大化,使一些教师受到了不公正的批判斗争和处理,制造了一些冤、假、错案,挫伤了一些教师的积极性。1958——1960年,全县开展了以勤工俭学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为中心的教育革命。由于当时“左”倾思想影响,一方面,学校师生参加大炼钢铁、大办农场、下乡支农、秋收冬种、兴修水利等生产劳动,过多地占用了教学时间,干扰了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有所下降。另方面,学校大量增办,1957年小学160所,1958年增至387所,为上年的2.4倍,超越了教育经费、师资力量承受能力,致使教育事业的发展缺乏坚实的基础。1961——1965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认真总结了经验教训,收缩了战线,调整了布局,全县小学数由1958年的387所减为1963年的273所,减少1/3。并动员了一批小学超龄生回乡参加生产,大部分农业中学停办,公社中心完小附设的初中班归并到附近的初级中学,全县只保留永丰中学、藤田中学和沙溪中学3所完全中学。60年代前半期,全县教育事业采取了“适当收缩,保持重点,稳妥可靠地发展教育事业”的做法,同时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了“向雷锋同志学习”的活动,并在教学上狠抓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使教育重获生机,教学质量稳步上升。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内教育事业遭受了破坏和摧残。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的“红卫兵”,在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简称“四大”)和“到全国各地串连”的运动中,打乱了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紧接着“造反”、“破四旧”(即所谓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一方面有的校长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不少教师被打成“黑帮”、“反革命”、“牛鬼蛇神”,对他们进行批斗、毒打、关押或劳改,摧残了教师队伍,瘫痪了学校党政组织;另方面“抄家”、清查“封、资、修”的书籍,破坏烧毁了大量典籍文物。尔后,“红卫兵”杀向社会,造成群众对立,酿成大型武斗,导致学校停课,甚或解散。1971年,林彪和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炮制了对解放后17年教育工作“两个估计”(“毛主席的无产阶级教育路线基本上没有得到贯彻执行,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大多数教师的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以荒谬的理论,否了解放以来教育工作的成绩。其间在“三查”和“清理阶级队伍”中,不少教师遭受残酷批斗,错误处理,有的被关押、被开除,有的甚至被迫害致死;有的被下放农村安家落户,参加生产劳动。在进行教育战线“斗、批、改”中,推行民族文化虚无主义,割断历史,拒绝借鉴中外文化遗产,编选、使用“帮派”教材,取消学生毕业、升学考试,推荐选拔工农兵学员上大学、管理大学、改造大学(当时简称工农兵学员“上、管、改”)。1974年的“批林批孔”和1976年的“反击右倾翻案风”等运动,使教育事业重遭劫难。

然而“文化大革命”的10年间,在数量上,学校的学生数虽有所增加(中学从1966年的4所,在校学生1480人,教职工110人增至1976年的22所,学生9271人,教职工543人;小学从1966年的354所,学生19200名,教职员工942名增至1976年的406所,学生47146名,教职员工1931名)。但究其教学质量,普遍低下,一代青少年深受其害,其后果是严重的。1976年10月,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教育工作进行了一系列的拨乱反正工作:首先是开展了揭批“四人帮”篡改党的教育方针破坏社会主义教育的罪行,清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调整教育行政机关和部分学校领导班子,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抓纲治校”的战略决策,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其次是在1977年10月,全县各级学校的“工宣队”或“贫宣队”陆续撤出,恢复校长负责制,废止推荐选拔制度,恢复高考。再次,组织全县师生学习《人民日报》社论《教育战线的一场大辩论》,推倒“四人帮”炮制的“两个估计”,清除极“左”路线影响,逐步恢复学校各种组织和规章制度,教育事业获得了新生,学校工作从此又步入正轨。

1978年后,中共永丰县委、县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大力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

神,对发展全县教育事业进行了大量工作,现综述如下:

(一)重新确立了中、小学校的学制,安排了新的课程,使用了新编教材。此前,中、小学学制更迭频繁。1981年起,小学沿用1969年始改的“五年一贯制”,中学则由“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二、二制”、“三、二制”改为“三、三制”。中、小学开设的课程亦作了一些相应的调整。至于中、小学教材,1966——1978年之间,各地不尽统一,各搞一套,有的学校对原来试行的一整套教材或弃之不用,或一再删改,或采用自编、省编、外省编的教材,而教材的编审又以服从“阶级斗争为纲”为宗旨,因而各门学科缺乏系统性,各学科间也缺乏有机联系。加上课程设置缺乏科学性,导致师生教与学两难,学校教学秩序难以正常,遑论教学质量。1978年起,贯彻执行了部颁《全日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和《中小学工作暂行条例》,并通令使用全国统编教材,从此学校工作开始走上有计划有目的井然有序的发展道路。

(二)落实了党对知识分子政策,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对1957年错划的“右派”和“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予以纠正平反,恢复名誉,补发工资。1982年,对教师中有明显不实的历史结论作了改正,从1978年至1990年还为少数教师妥善处理了历史遗留问题,致使一批教师“放下包袱,轻装上阵”。

(三)不断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待遇。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之风蔚起,学校党、团组织得到相应发展。1990年,全县中学教职工共有中共党员133人,共青团员393人,小学教职工共有中共党员228人,共青团员475人,教师积极参与议政,当选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7人次,县人民委员会委员5人次,常委2人次。当选历届政协委员54人次,常委14人次。1986——1990年,尚有3名教师分别当选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或县政协副主席,担任县级领导工作。教师的经济待遇,从1977年起,连续4次普遍调整,提高了教师的工资和福利标准。为了鼓励教师献身教育事业,1985年起国家规定9月10日为教师节,开始实行教龄和工龄津贴。1988年,还实行上浮工资10%的优惠规定。从此,教师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及较高的经济待遇,从而调动了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四)改革现行教育管理体制,实行三级办学、两级管理。1985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对我县教育管理体制实行了改革,将由国家统包统管的中、小学,实行县、乡、村三级办学,县、乡两级管理的新体制。加强了乡、村两级行政组织办好农村教育的责任心,同时又调动了群众办学的积极性。

(五)加强组织领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为深入贯彻《义务教育法》,1989年3月,县成立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全县25个乡(镇)成立教育管理委员会,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经过几年的努力,全县已基本普及小学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5.9%,在校学生年巩固率达98.4%,为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素质打下了基础。

(六)发动群众集资办学,逐步改善办学条件。为了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1988年5月,成立县改造学校危房领导小组,县长担任组长,全县上下,齐抓共管,广泛发动群众出钱、出物、出力,加速了危房的改造进程。1984——1990年的7年间,全县集资1795.38万元,共新建、改建校舍面积131963.21m²,占现有校舍面积的48.5%,其中新建校舍面积为99256.83m²,占上述3项总和的75%。全县各级学校面貌大为改观,并基本实现了学校“六配套”(教学行政用房,生活用房,卫生设施,运动场地,围墙校门,道路绿化环境)。这项泽被当代,荫及子孙的大好事,深受群众称赞,并多次受到省、地两级表彰。

(七)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师资水平。1982年后,采取多渠道、多规格、多形式培训中、小学教师。如组织全县中、小学教师参加教材教法学习和过关考试3918人次,合格者1699人。同

时,还鼓励教师参加函授、电大学习和报考成人高校及自学考试等。

(八)进行系列职改工作,为教师办实事。1988年5月,境内教育系统进行了职改工作,到1990年止,全县共评定中学高级教师37人,一级教师129人,二级教师270人,三级教师169人;小学高级教师170人,一级教师409人,二级教师231人,三级教师2人。对中学高级、一级和小学高级职称的教师,解决其家属农转非问题共计440人,并安排教工子女就业238人。其次为城镇部分教师解决了住房紧缺的困难,仅永丰中学、恩江中学、恩江小学、藤田中学、沙溪中学等5校新建教工家属宿舍94套,共计居住面积7380m²,解决了94名教职员工的住房困难。

(九)加强业余教育,发展职业教育。业余教育是教育总体中的一个部分。建国后,历来为党和政府所重视,尤其对农村业余教育更重视。50年代,县成立扫盲办公室,配有1支专职扫盲教师队伍,编有“冬学”识字教材。80年代,县、乡两级成立了扫盲领导机构,层层抓紧,在措施上做到3个落实,即扫盲指标落实到村,扫盲对象落实到人,扫盲任务落实到校,且对有扫盲任务的学校抓紧“教室、教师、教材、教学计划”等4落实,农村扫盲工作得到稳步发展。1990年国际扫盲年中,参加学习人数5683人,通过验收,脱盲人数达2663人,超额完成上级下达脱盲指标数的71%,文盲比例由建国初期的80%,下降到16.1%。其次,是职工业余教育。1981—1982年,总工会于文化宫办了初中文化班,有专、兼职教师3人;1984年以来各系统开办各种类型的职工学校5所,经委系统于东湖村新建了1幢专用教学大楼,有专职教师4人。从1984—1990年,该校培训2679名职工,为各企事业单位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同时,还有为数众多的干部职工参加函大、电大、职大的业余学习和成人自学考试。1984—1990年,全县参加自学考试人数累计5356人次,考试专业28个,已有95人获得了大专毕业文凭,有1220人获得了电大、函大等大专毕业文凭。境内的职业教育主要是农业中学。1990年,全县有2所农业初级中学,10个农业初中班,在校学生504人;3所普通高中附设农业高中班10个,在校学生583人。尚有1所职业技术中学,4个职业高中班,在校学生220人。农、职业高中在校学生803人,占全县当年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数2264人的35.5%。普及初等教育,搞好扫盲教育,发展职业教育,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大课题,既有成绩,但与形势发展要求尚任重道远。

(十)强化各级教研组织,并努力实现教学手段现代化。建国后,党和政府重视教学研究,全县建有教研活动网络。县文教(教育)局设教研室,配有专职教研员,负责组织、指导、研究全县各级学校各门学科的教学研究工作。50年代初,全县划分13个辅导区,开展教学研究活动。80年代,为健全各级教研组织,充分发挥其作用,区设中心教研站,乡(镇)设中心教研组,校设学科教研组,均有专人负责,定时、定点、定内容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形成了县、区、乡、校四级教研网络,为提高教学质量,起了促进作用。

实施电化教学,强化现代化教学手段。一是县、乡、校建立并健全了管理机制。县有电教站,乡(镇)设中心电教站,校有电教组,均有专人负责,建立了管理和活动制度。二是分期分批由县直学校到乡(镇)学校,充实电教设施。三是电教媒体的运用,日渐普及。中学从理科到文科,小学从主科到副科,进而延伸到第二课堂。四是电教研究不断向纵深发展。在这方面恩江小学、永丰中学,均卓有成效。

新中国成立后的40年间,境内教育事业迅速发展。1990年,全县有幼儿园195所,231班,学童7288人,保教员270人。小学285所(含教学点56个),在校学生45681人,教职员2272人。中学32所(其中完全中学4所,初中25所,职业中学3所),在校学生16577人,教职员

1044人。小学毕业生10881人,相当于建国前夕小学毕业生406人的27倍;中学毕业生4895人,相当于建国前夕中学毕业生99人的49倍。全县已基本普及小学教育。小学毕业生升学率达62%,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40%,高中毕业生升学率达22.2%。全县教育经费实际支出6499000元,占全县财政支出的19.6%,按在校学生数算,人均教育事业费104.68元。1990年,高中毕业生考取大中专院校232人,录取比例列吉安地区前茅。如今,全县已形成启蒙教育(幼儿教育)、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扫盲教育、成人教育等多层次的教育体系,进入了全方位的新的发展阶段。

境内社会主义时期的教育不同于其他时期的教育,其较为突出的特征是:

(一)采用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办学,并注重发展多种教育。50年代末,刘少奇提出“两种教育制度”(即全日学习制和半工半读教育制度)和60年代贯彻“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使群众办学和耕读学校成为当时教育的重要内容。1958年,全县各种形式的民办小学252所。至1965年,有耕读小学340所,学生7177人。农业中学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中的新生事物,1958年曾大办这类中学,实行半工半读制,它既为国家节省了资金,减轻了家长的经济负担,又有利于中学教育的普及,且培养了大批初级农业技术人才,一举三得。1983年,在中等教育结构改革中试办农业职业中学,并使之逐步发展和完善。在发展普通教育的同时,还注意发展职业教育和业余教育。县工会、经委、卫生、林业、农业等系统都开办了不同类型的职工学校,培养企业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员;业余教育中的主体扫盲教育,1984年至1990年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文盲比例逐年下降。

(二)学校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社会主义教育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学生培养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各级各类学校坚持以教学为主,稳定教学秩序,包括教师、学生、教材和各项规章制度的稳定。并积极引导学生适当参加社会实践,使书本知识与实际知识相结合,学校把生产劳动列入教学计划,并积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使教育与生产劳动有机地结合起来。

(三)社会主义时期的教育宗旨及对象明显区别于其他时期。1949年,继续实行新民主主义的教育宗旨,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实行“向工农开门”的办学方针;1957年,毛泽东主席提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接着又提出“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1981年,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提出教育“要加强和改善政治工作,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人民和青年,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又红又专,知识分子与工人农民相结合,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的方针,体现出教育的性质和任务,指出了社会主义时期的教育是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

永丰自1054年置县以来,历936年,在几个社会性质迥异的阶段里,境内教育经历了一个艰难曲折、波荡起伏的过程,但不管各个时期的教育性质、宗旨和形式如何,教育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和它所具有的续承性,决定了它在继承和发展祖国文化的优良传统上有着积极作用。

总之,古代,儒学兴盛,那时,学校教育称“学”。县设儒学,大乡设书院,村间设立私塾。清末废科举后,办新学之风兴起。从此,“学”改为“学堂”,县城和部分乡设有高等小学堂。辛亥革命后,学校逐渐发展,“学堂”更名“学校”,境内设有公办和私立中学,区、乡(镇)都设有中心国民学校,保或联保设国民学校。抗日战争时期,从南昌等地迁来中学和师范共计6所,抗战胜利后,先后迁回原地。苏区时期,教育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服务,工农教育蓬勃发展,区、乡遍

设列宁小学。新中国成立后,废除旧的教育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新型教育体制,教育事业比以往任何一个时代都更加兴旺发达,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基本形成了幼儿教育、普通中小学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的网络,并朝着更新更高的目标迈进。

大事记

隋至清末时期

(公元 581 —— 1911 年)

隋

(公元 581 —— 618 年)

大业元年(605 年)前,县治西 10 里许,始有阳山“读书堂”,隋炀帝杨广幼时曾在此攻读。

唐

(公元 618 —— 907 年)

贞观年间(627 —— 649 年),圣僧法亨在二都渝州附近(今坑田乡境内)创建“音乐院”,授经其中。

会昌年间(841 —— 846 年),吉州(今吉安地区)通判刘庆霖在二都渝州建皇寮书院,聚徒讲学。

宋

(公元 960 —— 1279 年)

天圣七年(1029 年),欧阳修两试国子监皆获第一。

景佑元年(1034 年),流坑(今属乐安县)董师道之家 5 人(董氏父子、兄弟、叔侄)同登进士,世谓“五董及第”。

至和二年(1055 年),首任知县段缝在县治西南建学宫。

政和五年(1115 年),流坑董藻解试后中武略科第一,时称武状元。

宣和三年(1121 年),睦陂(今坑田乡境内)曾民瞻得中进士,后创新晷漏。

绍兴七年(1137 年),县令李鹗移学宫于县治东。

绍兴十一年(1141 年),县令邓凯于学宫增建讲堂并东西庑,又于廨署建静安堂。

绍兴十七年(1147 年),县令吴南老以“旧居狭隘”迁学宫于感应坊。

绍兴十八年(1148 年),流坑董德元廷试,赐状元及第。

淳熙年间(1174 —— 1189 年),荆湖北路提刑刘禹锡致仕归,在秋江(今藤田镇内)建清风台,后改名清风书院。

咸淳六年(1270 年),国子博士陈贯岩在一都太园建螺田书院。

建县后,金溪村(今陶唐乡境内)徐辉山办枕江楼家塾,徐济庐办棣萼山房家塾,乃县境有据可考的最早私塾。

本朝,全县学宫 1 所,书院 13 所,中进士 172 名(其中状元 1 名),中举人(解试)599 人。